团体标和

T/BGIA 001.1-2022

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 第 1 部分:技术规范

Beijing key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otection list

Part 1: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2022-04-25 发布 2022-05-15 实施

北京地理标志产业协会发布

目 次

目	次]
前	言	. 2
引	言	. 3
北	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第1部分:技术规范	. 4
1	范围	.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4
3	术语和定义	. 4
4	收录范围	. 6
5	总体要求	. 6
6	数据库数据项与证书元素要求	. 7
7	编码要求	. 8
	数据库建设	
9	证实方法	. 8
	录 A	
	录 B	
参	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1. 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定起草。

T/BGIA 001-2022《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共分为以下 3 个部分:

第1部分:技术规范;

第2部分: 认定规则;

第3部分:管理规范。

本文件为 T/BGIA 001-2022 的第 1 部分。

北京地理标志产业协会对本文件拥有著作权、享有最终解释权。

本文件由北京地理标志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地理标志产业协会、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中国果品流通协会、中国茶叶流通协会、北京市商业联合会、北京烹饪协会、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农智地理标志研究院、北京黄金智慧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杨永岗、黎长志、胡涵景、谢小勇、鲁芳校、申卫伟、陶钧、宋旺兴、崔 保虎、范艳伟、钱海霞、白志昀、黄琴、冯迎萍

引言

地理标志作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规定的一项重要的知识产权,世界上许多国家根据其地理标志的特殊性并结合自身的自然和人文因素以及立法等情况制定了有关地理标志保护的专门法律,以便对地理标志进行全面系统的保护。我国政府自 1985 年 3 月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起开始实施原产地名称保护制度,至 2021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正式把地理标志列为知识产权的一种重要类型,已有三十六年的历史。如今,地理标志作为重要的知识产权,已成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资源、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的有效载体、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以及保护和传承传统优秀文化的鲜活载体。

为了强化对北京市场上使用的国内外地理标志的保护,引导相关主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切实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提升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水平,推动区域特色经济发展;为行政司法机关和科学研究人员提供依据和参考;为市场渠道、消费者等相关公众提供推广、选购地理标志产品的识别依据和参考;服务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北京地理标志产业协会决定建立《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为了使得《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在技术、认定、管理等环节有序进行并符合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北京地理标志保护的工作实际,特制定此标准。

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 第1部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总体要求、数据库数据项与证书元素要求、分类编码要求、数据库建设要求、证书方法、数据库样式以及证书样式等。

本文件适用于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的数据库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地理标志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 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 2

地理标志商标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trademark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作为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注册和保护的地理标志。

3. 3

地理标志产品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是指产自特定地域,所具有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本质上取决于该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经审核批准以地理名称进行命名的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包括:

- a)来自本地区的种植、养殖产品。
- b) 原材料全部来自本地区或部分来自其他地区,并在本地区按照特定工艺生产和加工的产品。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3. 4

农产品地理标志 agro-product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是指标示农产品来源于特定地域,产品品质和相关特征主要取决于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因素,并以地域名称冠名的特有农产品标志。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

3.5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 enterprise using special sign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指经权利人授权许可或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

3.6

地理标志保护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国家或地区通过法律法规的形式对地理标志进行保护。

3.7

北京重点地理标志 Beijing key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指北京市场上来自北京本地及国内外的、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大影响力、容易被侵权假冒、确需加强保护的地理标志。

3.8

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 Beijing key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otection list

指北京市场上来自北京本地及国内外的地理标志,经北京地理标志产业协会重点地理标志保护 委员会(下称"重保委")认定通过后建立的保护名录。

3. 9

数据项 data entry

数据载体中所输入的数据。

[GB/T 14393-2008 2.4]

3. 10

描述性数据项 descriptive data entry

用普通语言以完整或缩略形式表示的数据项。

[GB/T 14393-2008 2.6]

3. 11

代码型数据项 coded data entry

用代码表示的一条数据。

[GB/T 14393-2008 2.2]

3. 12

数据库

按照数据结构来组织、存储和管理数据的仓库。

[GB/T 28821-2012 3.1]

3. 13

样式 Layout key

一种形式文件, 以集成方法为文件中展现某些表述预先定义指定空间。

[GB/T 14392 3.26]

4 收录范围

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收录范围包括以下:

- a) 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商标,包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集体商标;
- b) 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登记保护的农产品地理标志;
- d) 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

5 总体要求

5.1 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的标准制定工作由北京地理标志产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下称"标工委")统一负责。

- 5.2 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的技术、认定、管理工作由重保委统一负责。
- 5.3 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数据库设计应科学、规范,数据库内容应准确、完整、安全。
- 5.4 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纳入证明设计应规范、合理,并具有防伪性。

6 数据库数据项与证书元素要求

6.1 数据库数据项要求

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数据库应包括以下数据项:

- a) 统一代码——在名录中唯一标识该地理标志的代码,统一代码即为证书编号;
- b) 地理标志名称——该地理标志的名称;
- c) 保护类型——指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
- d) 批准号码——指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号、地理标志产品批准公告号、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号、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核准公告号:
 - e) 商标图样——地理标志商标的标志图样;
 - f) 类别及商品——指地理标志商标核定的类别及商品;
- g) 权利主体——指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人、地理标志产品申请机构、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 持有人;
 - h) 使用主体——指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
 - i) 其他信息——与该地理标志相关的其他信息。
 - 注: 以上数据项按保护类型不同有所取舍。

6.2 证书元素要求

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证书应包括以下元素:

- a) 证书编号;
- b) 防伪二维码;
- c) "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 d) "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纳入证明"中文名称;
- e) "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纳入证明"英文名称:
- f) 地理标志名称;
- g) 保护类型;

- h) 批准号码;
- i) 地理标志商标核定的类别及商品;
- j) 权利主体;
- k) 使用主体;
- 1) 证书有效期限;
- m) 颁发机构"北京地理标志产业协会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委员会"中文名称及公章;
- n) 颁发日期。
- 注:以上元素按保护类型不同有所取舍。

7 编码要求

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统一代码赋码规则分以下 2 类:

- a)中国产品赋码规则。其赋码规则为:产品代码采用 11 位数字代码。前 6 位代码采用 GB/T 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标准的前 6 位代码表示产品产地代码,后 5 位代码由重保委统一进行赋码。
- b) 外国产品赋码规则。其赋码规则为:产品代码采用 8 位字母数字代码。前 3 位代码采用 GB/T 2659-2000《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标准中 3 字母代码表示产品产地的国家代码,后 5 位代码为数字代码,由重保委统一进行赋码。

8 数据库建设

- 8.1 应由重保委按照本文件 6.1、7 以及附录 A 中确定的数据库中数据项、编码规则以及数据库样式建立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数据库。
- 8.2 应由重保委按照本文件 6.2 以及7中确定的证书元素以及编码规则建立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纳入证明数据库。

9 证实方法

9.1 对总体要求的证实方法

对开展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工作的每个环节都进行核查以符合5的要求。

9.2 对数据库数据项与证书元素要求的证实方法

在建立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数据库时对数据库结构进行核查以符合 6.1 的要求。在建立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证书库时对证书库结构进行核查以符合 6.2 的要求。

9.3 对编码要求的证实方法

在建立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数据库时和证书库时对代码进行核查以符合7的要求。

9.4 对数据库建设的证实方法

在建立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数据库时对数据库建设进行核查以符合 8、附录 A、附录 B的要求。

附录 A

(规范性)

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数据库样式

统一代码	地理标志 名称	权利主体	使用主体	保护类型	批准号码	商标图样	类别商品	其他信息

附录B

(规范性)

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证书样式



上述地理标志符合《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第 2 部分: 认定规则》(T/BGIA 00 1.2—2022)的规定,特发此证。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三年,自颁发之日起生效。

北京地理标志产业协会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参考文献

- [1]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 [9]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 [10]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 [11]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